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0;@110年度交上字第

上　訴　人　陳昊霆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所有號牌MRE-737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07年6月2日0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大豐路口，因「機車駕駛人，駕駛重型機車MRE-7375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35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被上訴人原於107年10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惟上訴人不服，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訴訟，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受理，被上訴人自我審查後發現裁決書並

未合法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乃於107年11月20日重新製開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0號裁決書，於受處分人欄增列法定代理人，並送達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下稱前處分）。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以上訴人違規當時未滿20歲，舉發通知單未送達法定代理人為由，撤銷「前處分」，嗣經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5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08年12月9日確定。被上訴人嗣依上揭判決意旨，移請舉發機關補正送達，舉發機關遂於109年3月26日將舉發通知單送達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遂於109年4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N000000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並送達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18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79號判決廢棄該判決後，發回臺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前次判決）。再經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下稱原審判決），上訴人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及更審前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按交通裁決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所明定，惟法律聽審原則乃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訴訟法中言詞審理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即為法律聽審原則之具

體實現，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141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乃顯示法律聽審原則之規定，除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有其適用外，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亦有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31條），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是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縱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仍應依前開規定使當事人對事實及法律上之重要問題為意見表示，倘有依職權調查取得之證據，並應使當事人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意見之陳述，否則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及第141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又按行政法院如不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如傳訊人證、勘驗物證等是），即應先指定調查證據期日，通知訴訟當事人屆期到場陳述意見或對調查證據結果主張其利益，只是經行政法院為期日通知後，若當事人有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仍得為證據之調查及作成調查證據筆錄，此際之調查證據結果，方得為裁判基礎。另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2項）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若無從就其證據之證明力表示意見，法院即逕以此項調查證據之結果作為判決基礎，對當事人訴訟權之保護自有不周，其判決即屬違法（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1之討論意見參照）。

㈡次按「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並得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有關物件附於卷宗。」復為行政訴訟法第

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6條所明定。而上開所稱之「勘驗」，係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透過感官知覺之運用，觀察現時存在之物體（包含人之身體）狀態、或場所之一切情狀，就其接觸觀察所得之過程，而依其認知，藉以發見證據，而為判斷待證事實之調查證據方法。然勘驗本身非可作為判斷依據之證據資料，仍應依行政訴訟法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6條之規定，將勘驗結果製成筆錄，形成書證，以完成證據調查程序，方屬適法。倘未經勘驗程序製作勘驗筆錄，並經合法調查程序，逕於判決書內敘明就其查驗之結果，作為認定違章事實之基礎，除違反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外，亦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㈢查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另案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判決所認定之勘驗結果為據，原審判決本身並未就舉發機關所提供之錄影光碟進行勘驗程序，並將勘驗結果製成勘驗筆錄，再將該筆錄告知當事人給予表示意見或予以辯論之機會，是本件尚難謂已經合法調查程序。原審判決逕於判決書內敘明另案之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判決所認定之勘驗結果果，作為認定違章事實之基礎，除違反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外，亦容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而採證光碟既屬以其所紀錄之錄影內容為證據資料的準文書證據，原審判決未經勘驗，顯難以知悉採證光碟之內容為何，更遑論依據採證光碟之內容而為事實認定，是原審判決既未依法勘驗採證光碟，卻又以採證光碟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方法，顯係以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作為判決基礎，自屬違法。

㈣退步言之，縱認原審判決可直接援引另案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判決所認定之勘驗結果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方

法，無需本身再就舉發機關所提供之錄影光碟進行勘驗程序（按：此僅係假設語，上訴人否認之），惟另案勘驗光碟時未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致當事人無法親自查看採證光碟內容，且另案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僅係法院查看光碟內容後，以文字敘述之，然其記載縱屬詳實，囿於文字之靜態描述，並無聲音、影像，自無法呈現連續始末之動態內容，是勘驗筆錄無法等同於採證光碟內容，另案所為上開勘驗方式難認係合法之調查程序。則另案之勘驗結果，既不屬於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自不得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況另案勘驗筆錄就本件爭點「員警在上訴人騎乘機車減速行經其面前時，有無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之事實經過記載有相互齟齬矛盾之處，在通知執勤員警到庭陳述，以查明該爭點前，自不得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基礎。【按：就員警微型攝影機畫面係記載「00：25：07時至00：25：12時員警平舉指揮棒，系爭機車前方之機車即於員警面前停車接受稽查，再依員警指示駛離，畫面顯示系爭機車（頭燈呈現藍光）沿崇德路往西方向行駛至大豐路四段路口，朝員警方向駛來，00：25：13時至00：25：22時員警揮動指揮棒示意系爭機車於員警面前停車，系爭機車行近員警時稍微減速，行至員警面前復又立即加速駛離」等文，即員警就上訴人前方之機車係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停車受檢，惟在上訴人減速行經面前時，並未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就攝影機畫面則係記載「00：45：29時至00：45：40時員警面對來車，上下揮動指揮棒後並平舉指揮棒，系爭機車前方之機車亦於員警面前停車接受稽查，並依員警指示駛離，00：45：41時至00：45：48時員警面對來車，上下揮動指揮棒後並平舉指揮棒，此時畫面顯示系爭機車（頭燈呈現

藍光），行近員警時稍加減速，行至員警面前逕予加速駛離」等文，即員警在上訴人減速行經面前時，有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云云。則關於員警在上訴人騎乘機車減速行經其面前時，有無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之事實經過記載顯相互齟齬矛盾】。

㈤綜上，本件上訴人所爭執者，主要係員警在上訴人騎乘機車減速行經其面前時，有無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按：員警就上訴人前方之機車係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停車受檢，惟在上訴人減速行經面前時，並未以平舉指揮棒之動作指示上訴人停車受檢），上訴人是否有規避酒測之行為，則採證光碟呈現之影像內容為何，自為判斷上訴人是否有規避酒測之行為之重要依據。而不論係原審判決，抑或者係另案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均未給予上訴人觀看採證光碟影片，致無法表示意見，此攸關原處分是否合法之判斷，原審判決在上訴人尚未查看採證光碟內容後表示意見之情況下，逕援引另案未經合法調查之勘驗筆錄，遽而為其不利之判斷。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有違前述聽審原則，係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及第141條之違法。

㈥爰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述法律規定，明確揭示行政訴訟係採「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固然同法第237-7條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然法院仍應本於「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審閱全案卷證而為獨立之心證認定，不得全然捨棄調查程序

，逕以他案之心證理由為其認定依據，否則即與「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有違。

㈡本件原審判決（即臺中地院110年度交更一字第1號）雖認定上訴人確有「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之違規行為，然經閱覽全卷，原審判決未就上訴人主張並無逃避酒測一節進行任何調查程序：既未勘驗光碟影像、復未訊問兩造或證人、亦未調卷審閱事證。綜覽全卷審理程序，原審判決所為認定，顯與「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相悖。

㈢原審判決所為上述認定，乃逕行援用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審理程序之勘驗筆錄，然查上述判決雖經確定，而其判決理由係認上訴人確有「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之違規行為，但因未經合法送達其法定代理人，因此撤銷原裁罰處分。因上訴人於上開事件係獲「勝訴」判決，故就判決理由認定其確有「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之違規行為一節，亦無法提出任何上訴救濟，請求變更。本院前於審查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185號判決之上訴事件，業已明確說明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以「訴訟標的」為限，並不及於「判決理由」之判斷。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判決係以「未經合法送達法定代理人」之程序事項為其依據，則其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範圍亦僅止於上述程序事項，不應肆意擴張至「判決理由」對上訴人確有「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一節之認定。否則上訴人既獲勝訴判決，根本無法再就「不依規定接受酒測攔檢」一節有所爭執救濟。倘若未經直接審理調查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無異剝奪上訴人之聽審權，亦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㈣本件原審判決之法律錯誤，核與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185號之法律瑕疵全然相同。原審判決理由亦未說明堅持採此審

理模式，如何能與「直接審理主義」相容之依據？其逕行援引臺中地院107年度交字第360號勘驗筆錄，亦未見調卷提示，或為其他直接審理之調查活動？另就上訴人主張該案勘驗光碟時，並未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上訴人無法親自查看採證光碟內容，而勘驗筆錄乃法院勘驗內容文字記錄之結果，僅屬靜態描述而非動態呈現，並非等同於光碟內容等語，判決理由亦無任何說明。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違反「直接審理主義」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自屬判決不適用法令之違背法令。

㈤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具有上述違法事由，本院自應廢棄改判。復因本件事實尚有由原審再為調查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再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